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三路 121 号

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6
七、 有关声明	18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地壹号、股份公司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地壹号
证券代码	83289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
主营业务	醋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洋
联系方式	020-38105018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5,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元）	2,695,804,376.00	2,470,680,071.98	1,878,152,561.45
其中：应收账款	58,308,621.76	82,798,184.40	58,866,498.32
预付账款	64,664,994.52	57,173,317.58	48,441,286.48
存货	158,177,835.95	205,344,190.44	172,225,393.64
负债总计（元）	1,230,859,984.98	1,179,109,312.98	632,221,009.99
其中：应付账款	199,362,774.07	254,834,570.74	128,371,77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64,944,391.02	1,291,570,759.00	1,239,670,22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	3.01	2.89
资产负债率（%）	45.66%	47.72%	33.66%
流动比率（倍）	1.22	1.18	1.33
速动比率（倍）	1.09	1.01	1.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112,423,637.12	2,585,050,060.83	605,159,85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3,859,342.89	400,184,540.11	-38,661,075.41
毛利率（%）	62.37%	66.53%	61.66%
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07%	26.88%	-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6%	21.78%	-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261,621.41	290,740,512.63	-537,240,33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	0.68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4	36.64	8.54
存货周转率（次）	6.02	4.76	1.2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减少了225,124,304.02元，减少比例为8.35%，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公司合计分派现金股利544,576,000.00元所致；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减少了592,527,510.53元，减少比例为23.98%，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对应付款项的偿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有所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预收账款较年初余额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应收商超的款项随之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和 2.76%，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增幅为 22.37%；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增幅为 16.38%，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苹果醋销量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05,159,851.11 元，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8,661,075.41 元，主要系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降幅 40.5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管理、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现金支出增长较快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7,240,333.10 元，主要系疫情导致回款减少所影响。

4、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为平稳且有所下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商超等直销客户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春节假期较 2018 年末提前，公司为春节销售增加存货备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1,56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上述第（一）、（二）款方式增加资本时，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册股东对增资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注册资本	3,095,593.08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符合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央企	新增投	非自然	私募基	12,000,	315,600	现金

	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资者	人投资者	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000	,000	
合计	-		-		12,000,000	315,600,000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EK444；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6.3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根据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29,157.0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01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由双方谈判商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600,000 元。

无。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认购方未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一

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5,600,000
合计	-	315,6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15,600,000
合计	-	315,60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生，为境内非国有、非金融类法人机构，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人仍为陈生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增

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8,800,000 股，陈生持有公司 339,72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长至 440,800,000 股，陈生持有公司 339,72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77.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义务人：陈生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增发。
- 2、乙方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增发。
- 3、乙方股东大会已授权乙方董事会办理包括本协议签署本在内的本次定向增发有关之事宜。
- 4、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5、乙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支付认购款的先决条件

- 1、乙方按照本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完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且董事会、股东会按照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比例，批准本协议生效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股票发行方案；具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在股东会已经明确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利。
-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 3、乙方已开设银行账户并向甲方书面告知具体的账户信息。
- 4、乙方已履行和遵守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文件要求的乙方于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认购款之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

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乙方增资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甲方、乙方或对乙方的定向增发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的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甲方持有的增发股份；回购义务人将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的增发股份：

（1）乙方股票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乙方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且影响到公司成功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材料；

（4）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份认购协议》中做出的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和/或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5）乙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回购义务人失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6）乙方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7）乙方的任何其它股东提出了股份回购或类似性质的要求。

2、回购价款的计算

甲方基于回购条件约定的情形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回购时，回购价格应等于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购买合计 12,000,000 股增发股份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315,600,000 元按照 5%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和（即回购股权对应的甲方投资额 $\times (1+n*5\%)$ ，其中： $n = \text{支付投资款之日到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自然天数}/365$ ）

3、回购价款的逾期支付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价格收购甲方所持的增发股份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全部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10%的年利率换

算成日利率后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剩余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应予支付而未支付的回购价款×（1+m*10%/365），此处的 m 代表迟延天数）。

4、回购价款分期支付

若回购义务人收到包括甲方在内多个股东的股份回购要求，应优先回购甲方要求回购的增发股份。如未能优先进行甲方要求的股份回购，且回购义务人无法同时支付全部要求股份回购的价款时，则其应至少按照甲方持有增发股份与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全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计算方法：甲方回购比例=甲方持有增发股份 / 包括甲方在内所有要求进行股份回购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按甲方回购比例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直至甲方持有的增发股份被全部回购。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尽量恢复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其中乙方承诺将甲方的认购款以及按年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自该等款项到位之日起算）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履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及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3）在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在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具体数额时，除应考虑赔偿金额外，还应考虑乙方因支付赔偿金额本身导致的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减损，基于此，乙方实际应向甲方支付的具体金额（“乙方赔偿支付额”）为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结果：乙方赔偿支付额 = 赔偿金额 ÷（1-甲方在乙方中持有的权益比例）。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

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 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 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一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 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王振兴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韩昆仑、李轲、吴欣键
联系电话	010-60833087
传真	010-608330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单位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赵涯、李佳韵
联系电话	0755-82537409
传真	0755-8826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文娜杰
联系电话	020-28309500
传真	020-2830953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生、张銮、王广、李夏、周雪峰、张洋、贺竹梅、杨碧云、张金生

全体监事签名：

曾彬、陈翠兰、李昌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生、周雪峰、张洋、熊贤平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生

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签名：陈生

盖章：

2020年11月1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贾文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振兴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赵涯、李佳韵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1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贺春海、文娜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